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裁量标准** | | | **备注** |
| **适用情形** | | **处罚幅度** |
| 1 | 无照设摊经营、  兜售物品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主动整改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外，且首次被发现的；  3.未造成环境卫生污染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外，且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 |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内的；  2.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3.拒不改正的。 |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擅自占用绿地 |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处以罚款。 | 按要求整改 | | 按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200元以下处以罚款 |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平方米罚款基数递增500元，但最高不超过每平方米2000元。 |
| 未按要求整改 | | 按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
| 3 | 擅自临时使用绿地 |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按临时使用绿地每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处以罚款。 | 按要求整改 | | 按每日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处以罚款。 |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按每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 |
| 未按要求整改 | | 按每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处以罚款。 |
| 4 | 调整公共绿地内部布局时，减少绿地面积或者擅自增设建筑物、构筑物 |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处以罚款。 | 按要求整改 | | 按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200元以下处以罚款 |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平方米罚款基数递增500元，但最高不超过每平方米2000元。 |
| 未按要求整改 | | 按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
| 5 | 损坏绿化和绿化设施 |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可处绿化或绿化设施补偿标准三至五倍的罚款。 | 按要求整改 | | 处绿化或绿化设施补偿标准3至4倍的罚款 |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处绿化或绿化设施补偿标准5倍的罚款。 |
| 未按要求整改 | | 处绿化或绿化设施补偿标准4至5倍的罚款 |
| 6 | 擅自砍伐树木 |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处绿化补偿标准五至十倍的罚款。 | 砍伐树木10棵以下的 | | 处绿化补偿标准5至7倍的罚款 |  |
| 砍伐树木10棵以上的 | | 处绿化补偿标准7至10倍的罚款 |
| 7 | 擅自迁移树木 |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处绿化补偿标准三至五倍的罚款。 | 迁移树木10棵以下的 | | 处绿化补偿标准3至4倍的罚款 |  |
| 迁移树木10棵以上的 | | 处绿化补偿标准4至5倍的罚款 |
| 8 | 随地吐痰、随地便溺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外，且首次被发现的 | | 处警告，或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内的；  2.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3.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4.拒不改正的。 | |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9 | 乱倒装修垃圾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外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影响环境卫生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2.装修垃圾5吨以下的 | | 对个人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影响环境卫生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2.装修垃圾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3.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内的。 | | 对个人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影响环境卫生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2.装修垃圾重量10吨以上的；  3.拒不改正的。 | | 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对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0 | 个人乱倒生活垃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轻微影响周边环境卫生的 | |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明显影响周边环境卫生；  2.拒不改正的。 |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11 | 乱扔杂物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主动整改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外，且首次被发现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行为发生在除飞行区、航站楼外，且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 | 处警告，或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内的；  2.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3.拒不改正的。 | |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12 | 乱倒污水、粪便等污物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外，未影响水体的 | | 对个人处50元以上7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的，对环境影响较小，且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处警告，或对个人处50元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
| 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外，且影响水体的 | | 对个人处7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7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内，未影响水体的 | | 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内，且影响水体的 | | 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13 | 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主动整改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在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以外区域，且首次被发现的；  3.未造成环境卫生污染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者堆物行为属于临时性堆放的 | |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或者堆物时间在7天以下的 | |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占用面积30平方米以上；  2.堆物时间在7天以上的；  3.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秩序的；  4.拒不改正的。 | |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4 | 未做好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的清扫保洁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主动整改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且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外，首次被发现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外，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 | 处警告，或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内的；  2.拒不改正的。 |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5 | 车辆在行驶中泄漏、散落货物、垃圾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泄漏、散落或者飞扬距离50米以下 | | 处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在一段距离内间歇性持续泄漏的视对环境和道路安全影响程度，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泄漏、散落或者飞扬距离50米以上150米以下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泄漏、散落或者飞扬距离150米以上 |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道路损坏，需要专业修复的，或者严重影响道路通行及环境卫生秩序的 | |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16 | 擅自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 | 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三款规定，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占用环境卫生卫生设施，且按要求改正 | | 处1000元以下4000以上罚款 |  |
| 占用环境卫生卫生设施，且拒不改正 | |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 | |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17 | 对擅自封闭、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外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听取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擅自闲置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外其他环境卫生设施，按要求改正的 | | 处1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 擅自闲置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外其他环境卫生设施，拒不改正的 | | 处25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
| 擅自关闭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外其他环境卫生设施，按要求改正的 | | 处40000元以上55000元以下罚款 |
| 擅自关闭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外其他环境卫生设施，拒不改正的 | | 处55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擅自拆除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外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 | | 处7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任意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款规定，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建筑垃圾、工程渣土20平方米以下的；  2.重量在15吨以下的；  3.体积在30立方米以下的 。 |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至有资质的渣土消纳点，未造成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20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2.重量在15吨以上45吨以下的；  3.涉及到建筑工程垃圾体积在3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 |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0元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建筑垃圾、工程渣土50平方米以上的；  2.重量在45吨以上的；  3.涉及到建筑工程垃圾体积在100立方米以上的。 | | 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19 | 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主动整改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以外区域，且首次被发现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行为发生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沿街区域的 | |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沿街区域的 | |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拒不改正的；  2.造成环境污染的。 | |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20 | 擅自占用道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或造成道路损坏但无需专业修复的 |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2000元，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需要专业修复的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或造成道路损坏但无需专业修复的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需要专业修复的 |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擅自挖掘道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挖掘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5000元，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挖掘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挖掘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挖掘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 |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五年后或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擅自挖掘，在次干路或者支路 | | 处10000元的罚款 |
|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五年后或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擅自挖掘，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 | | 处20000元的罚款 |
| 22 | 擅自占用道路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 |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或造成道路损坏但无需专业修复的 |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需要专业修复的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或造成道路损坏但无需专业修复的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需要专业修复的 |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车辆载物拖刮路面 |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或造成道路损坏但无需专业修复的 |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需要专业修复的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或造成道路损坏但无需专业修复的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需要专业修复的 |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直接在路面拌合混凝土 |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或造成道路损坏但无需专业修复的 |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需要专业修复的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或造成道路损坏但无需专业修复的 | | 处5000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需要专业修复的 |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履带车上路前已做好防护措施，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且首次被发现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或造成道路损坏但无需专业修复的 |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需要专业修复的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或造成道路损坏但无需专业修复的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需要专业修复 |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2.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或造成道路损坏但无需专业修复的。 |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2.造成城市道路损坏，需要专业修复的。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2.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或造成道路损坏但无需专业修复的。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2.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需要专业修复的。 |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或造成道路损坏但无需专业修复的 |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需要专业修复的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或造成道路损坏但无需专业修复的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需要专业修复的 |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桥梁或者路灯设施损坏的 |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造成城市道路、桥梁或者路灯设施损坏的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桥梁或者路灯设施损坏的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造成城市道路、桥梁或者路灯设施损坏的 |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或造成道路损坏但无需专业修复的 |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或造成道路损坏但无需专业修复的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 |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挪动、毁损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 |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挪动、毁损次干路或者支路上的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窨井盖除外） | |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挪动、毁损窨井盖；  2.挪动、毁损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上的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 |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未在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且施工现场面积20平方米以下 |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2. 违法行为对机场运行秩序、道路通行影响较小的，可浮动到较轻一个处罚幅度处罚。 |
| 在次干路或者支路，且施工现场面积20平方米以上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且施工现场面积20平方米以下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快速路或者主干路，且施工现场面积20平方米以上 |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确定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以及其他  因结构、体量、位置等因素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经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批准后设置。因举办重大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根据技术规范制定设置方案，并报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批准，设置  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发生在展示区  的 | | 处1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行为发生在控制区  的 | | 处4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发生在禁设  区的；  2.拒不拆除的；  3.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经  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 | 处70000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未办理备案手续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设置前款以外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在设置前向区绿化市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发生在展示区，且拒不改正的 |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行为发生在控制区，且拒不改正的 |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34 | 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款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清除，可以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主动整改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在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以外区域，刻画、涂写内容不具有商业性，且首次被发现的；  3.刻画、涂写位置不超过2处的；  4.未对树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破坏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外，宣传品内容具有商业性质，且首次发现的 | | 处警告 |
| 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外，宣传品内容具有商业性质，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 |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内的；  2.涂写、刻画位置在3处以上的；  3.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  4.对树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破坏的 |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5 | 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款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清除，可以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主动整改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在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以外区域，宣传品内容不具有商业性，且首次被发现的；  3.张贴、悬挂位置不超过2处的；  4.未对树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破坏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外，宣传品内容具有商业性质，且首次发现的 | | 处警告 |
| 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外，宣传品内容具有商业性质，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 |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内的；  2.张贴、悬挂位置在 3处以上的；  3.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  4.对树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破坏的。 |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6 | 以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散发等形式组织发布宣传品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款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清除，对以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散发等形式组织发布宣传品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在航站楼、飞行区外，首次被发现，且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在航站楼、飞行区内，且按要求改正的 | | 处1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行为发生在航站楼、飞行区外，且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在航站楼、飞行区内，且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 | | 处4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的；  2.散发形式发布宣传品的数量在200份以上的；  3.张贴、悬挂、刻画或者涂写形式发布宣传品的位置在20处以上的。 | | 处7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7 |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并可以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主动整改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在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以外区域，吊挂、晾晒物品属于非商用的，且属于首次被发现的。  3.吊挂、晾晒位置不超过2处的；  4.未对树木或者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造成破坏的。 | | 不予行政处罚 |  |
| 吊挂晾晒、物品在3处以下，且首次被发现的，位于飞行区、航站楼外的 | | 处警告 |
| 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吊挂、晾晒物品在3处以内的，且位于飞行区、航站楼外的 | | 对个人处50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内的；  2.吊挂、晾晒位置在 3处以上的；  3.拒不改正的  4.对树木或设施造成损坏的 | | 对个人处100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8 | 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应当保持其整洁、完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未及时修复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属于需要办理备案手续设置的户外招牌，且拒不改正的 | |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需要办理备案手续设置的户外广告，且拒不改正的 | | 处2000元以上4000 元以下罚款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属于需要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且拒不改正的；  2.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9 |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未及时整修或者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实用价值的户外设施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拆除；拒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未及时整修或者拆除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且拒不改正或者拆除的 |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及时整修或者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设施，且拒不改正或者拆除的；  2.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40 | 对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处罚 |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 | 首次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6个月内第2次被发现有违法行为，视为拒不改正。 |
| 第二次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三次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41 |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处罚 |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管理责任人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未按要求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 缺失一类收集容器，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6个月内第2次被发现有违法行为，视为拒不改正。 |
| 缺失两类收集容器，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缺失三类收集容器，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四类收集容器均未设置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管理责任人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住宅小区和农村居民点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未按要求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 | 缺失一类收集容器，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缺失两类收集容器，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缺失三类收集容器，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四类收集容器均未设置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管理责任人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住宅小区和农村居民点除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外的其他公共区域，未成组设置湿垃圾、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且逾期不改正的 | |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42 | 对个人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处罚 |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个人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 | 首次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 处50元以上100以下罚款 | 6个月内第2次被发现有违法行为，视为拒不改正。 |
| 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个人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 | 首次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 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 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43 | 对单位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处罚 |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 单位将可回收物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 首次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6个月内第2次被发现有违法行为，视为拒不改正。 |
| 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单位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 | 首次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单位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 | 首次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44 |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 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运输生活垃圾 |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6个月内第2次被发现有违法行为，视为拒不改正。 |
| 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收集、运输单位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 |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收集、运输单位未实行密闭运输 |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收集、运输单位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 吊销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
| 45 | 进入候机楼区域营业的出租汽车应当服从统一调度，不得无序出车或者擅自载客 |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七）项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进入营业站管控区域的车辆在出租汽车上客点之外的其他区域承接客运业务，且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 | 处200元罚款 | 在机场公共交通服务时段以外擅自载客的，可视实际情况从轻处罚 |
| 以故意造成公制路码表失准或损坏、故意缓行或者滞留阻塞出租汽车行进通道、挑客、插队等方式扰乱营运秩序的 | | 处警告，或者处50元罚款 |
| 以故意造成公制路码表失准或损坏、故意缓行或者滞留阻塞出租汽车行进通道、挑客、插队等方式扰乱营运秩序，且不服从执法队员现场执法管理的 | |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46 | 进入机场地区的出租汽车应当在机场地区公安部门规定的站点停靠，遵守机场管理秩序，不得无准营证和无营运证经营 |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巡游出租汽车的 | | 没收非法所得，处二千元罚款 |  |
| 个人从事非法客运活动第一次被查获的 | | 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
| 单位从事非法客运活动第一次被查获的 | | 没收非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 |
| 个人从事非法客运活动第二次被查获且未有安全隐患的 | | 没收非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 |
| 单位从事非法客运活动第二次被查获且未有安全隐患的 | | 没收非法所得，处四万元罚款 |
| 从事非法客运活动三次以上被查获且未有安全隐患的 | | 没收非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
| 从事非法客运活动第二次以上被查获且存在安全隐患的 | | 没收非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没收用于从事非法客运活动的车辆 |
| 47 | 运输中产生大量粉尘、扬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以外区域，且首次被发现的 |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以外区域，且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区域的 |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严重的；  2.拒不配合执法的；  3.拒不改正的。 |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48 | 施工、装卸、生产中产生大量扬尘 | 在装卸中产生大量扬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施工、生产中产生大量扬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以外区域，且首次被发现的 |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以外区域，且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 | 处2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区域的 | | 处2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不配合执法的；  3.拒不改正的。 | | 处7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49 | 通过雨水口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及未经消毒含病原体的污水（直接或间接通过雨水口） |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油类、酸液、碱液超标1项  的；  2.日排放量小于1吨的；  3.排污时间不超过7天的。 | | 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超标倍数按超标最高的污染因子计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油类、酸液、碱液超标2项的；  2.超标不到4倍的；  3.日排放量大于1吨小于5吨  的；  4.排污时间超过7天不超过  30 天的。 | | 处5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油类、酸液、碱液超标3项  的；  2.超标4倍及以上的；  3.日排放量大于5吨的；  4.排污时间超过30天的。 |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等重大影响的 |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50 | 任意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油类、酸液、碱液超标1项  的；  2.日排放量小于1吨的；  3.排污时间不超过7天的。 |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超标倍数按超标最高的污染因子计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油类、酸液、碱液超标2项的；  2.超标不到4倍的；  3.日排放量大于1吨小于5吨  的；  4.排污时间超过7天不超过  30 天的。 | |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油类、酸液、碱液超标3项  的；  2.超标4倍及以上的；  3.日排放量大于5吨的；  4.排污时间超过30天的。 | | 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等重大影响的 | |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51 | 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以外区域的 | | 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未按要求整改的，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
| 违法行为发生在飞行区、航站楼区域的 | | 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严重的；  2.不配合执法的；  3.拒不改正的。 | | 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52 | 个人在禁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 |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九条：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个人在禁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 | |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个人在禁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且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个人在禁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且第二次及以上受到行政处罚的 | | 处200元罚款 |
| 53 |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履行禁烟义务 |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禁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第九条六项义务之一的 |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禁烟场所所在单位同时违反第九条六项义务中任意二项或者三项义务的 | | 处 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因违法第九条规定，禁烟场所所在单位第二次受到行政处罚的 | |
| 禁烟场所所在单位同时违反第九条六项义务中任意四项至六项义务的 |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因违反第九条规定，禁烟场所所在单位三次及以上收到行政处罚的 | |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禁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第九条规定，且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 |
| 54 | 有关作业单位不清除地面油污 | 《上海市民用机场地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有关作业单位不清除地面油污的，机场管理机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产生油污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产生油污地面，已报告机场管理部门，并开展清理工作的，可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除外。 |
| 产生油污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 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有以下情况的：   1. 产生油污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2. 产生严重安全隐患的。 | | 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注：

1、本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幅度则包括上限数。

2、当事人违法行为同时符合本表规定的两种以上适用情形的，对适用情形属于不同阶次的，取较重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对适用情形属于同一阶次的，在该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

3、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应当“免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处罚裁量时应当予以免罚、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违法行为免罚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同一违法行为2年以上再犯的，不得以重复违法作为裁量从重理由。

5、违法行为主观故意性大、明知故犯的或者严重影响机场环境秩序的，可浮动到较重一个处罚幅度处罚，在最高处罚幅度内的，按上限处罚。

6、本表由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